

## 针对收到最终驱逐令的非公民美国公民配偶的已批准和解摘要 (MA, RI, CT, VT, NH, ME)

*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 Case No. 18-10225-MLW (D. Mass.)

### 背景

本摘要涉及集体诉讼 *Calderon, et al. v. Mayorkas, et al.*, 案号 18-10225-MLW 中已获批准的和解协议。

该和解协议解决了一起于2018年2月提起的诉讼，该诉讼由美国公民及其具有最终遣返令的非公民配偶共同提起，涉及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或缅因州的相关人士**。该和解协议影响集体诉讼成员中的夫妻如何为非公民配偶申请合法身份，以及如果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执行和遣返行动部门（“波士顿ICE ERO”）试图对非公民配偶采取行动时，将会发生什么。

2025年1月16日，法院举行听证会并认定该和解协议公平、合理且适当，因此最终批准了该协议。根据和解协议，集体诉讼代理律师已撤回该诉讼。**该和解协议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1月16日**。在此期间，符合条件的集体诉讼成员可以依据该协议的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 集体诉讼成员定义

如果您的婚姻关系中，一方为美国公民，另一方为非公民，并且符合以下条件，则您可能属于该集体诉讼成员：

- (1) 非公民配偶受到最终遣返令约束，但尚未根据该遣返令离开美国；
- (2) 美国公民配偶已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 I-130《外籍亲属移民申请》，且该申请正在审理中或已获批准；并且
- (3) 非公民配偶居住在**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佛蒙特州、新罕布什尔州或缅因州**，或目前被 ICE 拘留于上述州之一。

### 和解协议

以下内容为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

- a) **重新开启案件的动议**：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对于向 ICE 提交的请求，ICE 通常会同意集体诉讼成员的重新开启案件动议，并撤销其遣返程序，前提是**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在提交动议时提供必要文件**，例如非公民声明其计划通过美国公民配偶或海外领事程序申请合法身份。ICE 仅在以下情况下可拒绝加入重新开启案件的动议并撤销遣返程序：（1）非公民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通常因严重犯罪行为）；（2）非公民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者（3）非公民涉及严重的移民福利欺诈或多次违反移民法。如果 ICE 未发现以上情况，并且非公民提交了所有必要文件，ICE 将同意重新开启案件并撤销遣返程序。
- b) **执法行动**：在和解协议生效后的两年内，波士顿ICE ERO不得逮捕、拘留或试图遣返非公民集体诉讼成员，也不得要求其离开美国，除非ICE区域办公室副主任或具有同等或更高权限的官员认定该非公民对公共安全或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ICE官员必须考虑该非公民是否符合临时豁免程序中申请合法身份的资格。最后，如果ICE计划将被拘留的集体诉讼成员转移至新英格兰地区以外，则必须先确保波士顿ICE ERO已遵循和解协议规定的程序，并确定该非公

民的遣返决定是适当的。

如果在执行和解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和解协议提供了解决争议的程序，集体诉讼成员必须先依照该程序处理，才能将争议提交联邦法院。

本集体诉讼不涉及任何金钱赔偿，因此，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b)(2)条，本和解协议不提供任何金钱补偿。

最后，在本和解协议生效的两年期限内，集体诉讼成员不得提出非公民的逮捕、拘留或遣返非法干涉其通过与美国公民配偶的婚姻及临时豁免程序申请合法身份的主张。相反，针对此类主张，集体诉讼成员只能依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和执行程序进行处理。

### **关于其他信息**

本文件仅为和解协议摘要。完整的和解协议可在以下网站获取：  
[www.aclum.org/calderonsettlement](http://www.aclum.org/calderonsettlement)。

和解协议及本摘要的翻译版本（包括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和简体中文）可在网站查阅。